



##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25年6月25日修訂)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主要負責就物色、評審、委任或再委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委員資格

1. 委員會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均須為董事。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其中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至少有一名委員須為不同性別。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

3.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
4.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並須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紀要。若公司秘書無法出席會議，可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並履行其職責。

#### 職權

5. 委員會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有)，並向董事會提交會議紀要。
6. 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或人力資源主管提供任何相關資料，相關人士應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7.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充分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附錄C1第B.1及B.2段所載原則。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認為必要時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職責

9. 委員會職責包括：

- 9.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制定技能矩陣，並就任何調整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策略；
- 9.2 物色符合董事會成員資格的人選，並遴選或就董事提名的遴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3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9.4 就董事委任／重委及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5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9.6 結合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等因素，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貢獻及履職能力，以及與董事的性格、誠信、獨立性和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9.7 考慮及實施董事會指定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要求的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

10. 本職權範圍以中英文制定，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對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改須經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